

**7.1.7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沿用河北省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13(J)/T 113-2015 第6.1.4条。

景观环境用水及补水属城市景观环境用水的一部分。应结合城市水环境规划、周边环境、地形地貌及气候特点，提出合理的

住区水景面积规划比例，避免为美化环境而大量浪费水资源。景观用水应优先考虑采用雨水、再生水，而不应采用市政供水和自备地下水井供水。另外，也可设置循环水处理设备，循环处理利用景观用水。

游泳池、游乐池、水上乐园等采用循环水处理系统，能够减少市政供水量，节约水资源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设计文件，评价还应现场核实。